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5747

- 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、维修检查-审定维护要求(CMR)-执行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A340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7-0240 (2007年9月4日);
- 2. AIRBUS A340 CMR, 引用 955.3019/92 第 15 版(2007 年 3 月 27 日 批准文件 EASA.A.C.05674 修正 1 版)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40-11, 39-5367

在AIRBUS A340适航性限制章节(ALS)第3部分(审定维护要求-CMR)中提供了对系统的审定要求。A340 CMR文件 引用955.3019/92,并经过了EASA的批准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AIRBUS 文件955.3019/92第 15版中规定的 A340 CMR要求:

- 加入新的型别 A340-542;
- 加入新的CMR文件格式;
- 增加新的与改装相关CMR任务;
- 更改一些限制性间隔更为严格的CMR任务,同时;

- 增加一些CMR任务的间隔;

A340 CMR文件第15版对在已运营中的飞机结构增加了限制性的要求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强制要求执行AIRBUS A340 CMR文件 引用 955.3019/92 第15版。

对由AIRBUS A340 CMR文件 引用955.3019/92 第15版的新增加或修订的CMR任务所引起过渡期的特殊符合性时间要求定义在该资料的1.1章中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